

# 河北省三河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冀 1082 执恢 15 号

申请执行人三河市友联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三河市燕郊夏威夷。

法定代表人张雪莲，总经理。

被执行人贺兴峰，男，1979 年 10 月 16 日出生，汉族，住北京市朝阳区三间房医院联排房 4 号院，身份证号码 371421197910160899。

被执行人张春香，女，1976 年 10 月 10 日出生，汉族，住北京市朝阳区三间房医院联排房 4 号院，身份证号码 371421197610100923。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三河市友联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贺兴峰、张春香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贺兴峰名下坐落于香河开发区平安丽景小区 B 区 2 号楼 1 单元 601 室房屋一套。本院通过询价平台对被执行人名下房产进行询价，询价结果分别为：工行融 e 购询价 537647 元，阿里淘宝询价 554985 元，京东询价 898617 元，双方当事人未对上述询价结果进行选择，我院通过合议采取三家询价机构平均价定为统一询价结果，即 663750 元；申请执行人同意降价 20%（即 531000 元）为起拍价进行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

定，裁定如下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贺兴峰名下坐落于香河开发区平安丽景小区B区2号楼1单元601室房屋一套，起拍价为531000元（询价结果降价20%）。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吴 宏 伟  
审 判 员      孙 广 成  
审 判 员      王 振 东

此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三月四日

书 记 员      孟   杰